(譯本)

##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

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CSO/ADM CR 14/3231/9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OSOTIDIA OR THOUSANT

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,GBS,JP

梁主席:

## 2012-13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

根據一貫做法,2012-13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現列於 附件供議員參閱。

這份立法議程更新本反映了政府最新的立法計劃,在本立法年度的餘下數月中或因應情況改變而改動。

行政署長蔡潔如

連附件

副本送:內務委員會秘書

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

立法會CB(2)718/12-13(01)號文件

The Government of
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Administration Wing,
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's Office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電話: 2810 3838 圖文傳真: 2804 6870

# 2012-13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(2013年3月至7月)

本立法議程更新本列出政府計劃於 2012-13 立法年度餘下時間內提交立法會 審議的條例草案。擬提交的條例草案或會因應準備工作的進度及情況改變而 作出改動。

項目

## 法例的目的

負責的 決策局

商務及經

濟發展局

- 1. (修訂)條例草案
-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將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 例》(第424章)的適用範圍擴 至某些兒童產品,使能制定 規例以訂立適用於該些產品 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,以 就某些玩具及指明兒童用品 訂明鄰苯二甲酸酯含量的上 限。
- 2. 仲裁(修訂)條例草案
- 落實香港與澳門於 2013 年 1 月7日簽署的關於兩地相互 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與及對仲裁條例 (第609章) 提出雜項修訂以強化香港的 仲裁機制。
- 3. 合約(第三者權益)條 例草案
- 容許並非合約一方的人(即 第三者)強制執行該合約的 條款。條例草案旨在實施香 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 發表的《立約各方的相互關 係報告書》中的建議。
- 4. 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
- 修訂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及其附屬法例(即《補助學校 公積金規則》(第279章,附 屬法例 C)和《津貼學校公積 金規則》(第279章,附屬法

律政司

律政司

教育局

### 法例的目的

負責的 決策局

例 D)),以保障破產的補助學 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 供款人的公積金收益。

- 5. 條例草案
  - 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 訂立一套新的法定空氣質素 指標,以收緊根據《空氣污 染管制條例》(第311章)及 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 499 章) 評估工程項目和其 他工序的環境影響時須採用 的空氣質素標準。

環境局

- 6. 物袋)(修訂)條例草案
  - 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 •旨在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 費計劃第二階段,以涵蓋所 有零售商戶。

環境局

- 7. 草案
- 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 •旨在加強對在私人土地擺放 建築廢物的規管。

環境局

- 8. 例草案
  - 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 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規管 財經事務 及其他促進金融市場規管的 及庫務局 技術性措施訂定條文。

- 9.
  - 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 •旨在提升稅務資料交換安 財經事務 排,使香港能夠繼續致力擴 及庫務局 展與貿易和投資伙伴之間的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 絡, 並藉此制訂法律框架, 讓香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 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訂立稅務 資料交換協定。

- 案
- 10. 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 ·修改博彩稅架構以(a)使現 民政事務 行博彩稅架構不再適用於在 香港舉行的賽馬中作出的非 本地投注;及(b)設立另一個 適用於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舉

局

### 法例的目的

負責的 決策局

民政事務

局

勞工及

福利局

勞工及

福利局

運輸及

房屋局

行的賽馬中作出獲批准投注 的博彩稅架構。

- 11. 訂)條例草案
  - 香港藝術發展局(修 修訂《香港藝術發展局條 例》,在向行政長官提名人 選以考慮委任為藝術發展局 成員的活動中,確使可進行 以個人身分參與及"跨藝術 範疇"提名的現行安排。

12. 訂)條例草案

據拐和管養兒童(修 •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 《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 題報告書》。報告書旨在加強 法院及執法機關的權力,以 期更有效地應對國際性的父 母擄拐子女問題。

13. 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 • 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 僱的情況,免除需僱主同意 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 命令的規定, 並要求不遵從 有關命令的僱主,須向僱員 支付額外款項。

14. 例草案

商船(海員)(修訂)條 •旨在實施《2006 年海事勞工 公約》(《公約》)的要求及 消除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章) 與《公約》內最新標 準之間的不一致之處。《公 約》規定對海員工作條件和 福利保障的要求,當中包括 健康、安全、招募和工作時 數等。

15. 領港(修訂)條例草案

• 根據過往運作經驗,就改善 《領港條例》(第84章)的運 作作出數項雜項修訂及對一

運輸及 房屋局

# 法例的目的

些現有的做法提供法律基礎。
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3年2月